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都伟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